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 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莊副校長季高

記錄：張慈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報告事項：

- (一)本校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項監督作業(包含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檢查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採行相關因應作為。
- (二)本次會議即為進行 106 年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結果改善情形追蹤及各業務單位自行評估結果之確認。
- (三)如經本次會議確認無內部控制缺失，或存有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採行改善措施，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則將依規定於 4 月 30 日前簽署本校「106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聲明書」並公開於學校網頁。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稽核人員

案由：有關 106 年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建議/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2 條及本校「106 年度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計畫」辦理。
- 二、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報告已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提出報告，依規定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本次稽核報告中建議改善事項，目前已陸續進行改善作為，有關未及改善部分亦將賡續追蹤直至完成。
- 三、稽核內容及改善情形如下：

案號	承辦單位	建議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與進度	建議持續加強事項
一	研發處 產學技轉中心	建議依據「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逐案詳列登記簿備查，並註明追償情形。 主辦單位對逾期之應收未收款項，應至少每三	經訪查目前「技轉中心」已著手進行支付命令之聲請。	請衡酌： 是否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若可受償金額明顯大於執行費用，則請啟動行政程序，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要

		個月催繳一次，並為記錄，經催繳不予理會或欠繳達一年以上者，應寄發存證信函，並依相關法令請其還款。每六個月將逾期之應收未收款項之催繳及債權保全等之辦理情形，簽會會計單位後陳報校長。		求廠商返還債務；若無法受償則再聲請「債權憑證」完成債權之保全。
二	總務處保管組、環安組	本校財產報廢後，至廢品變賣前未管理人員簽交接保管該廢品，亦尚無報廢財物與廢品變賣項目、金額是否吻合。	經訪查：目前廢品清冊，保管組已會簽環安組續辦。	建議環安組核對廢品項，若符合本校「報廢財產物品預約式單價」契約之標售項目，其金額應與契約所載相符。避免廢品遺失或短收貨款。
三	工學院、總務處保管組	財產編號 4050402-14-000075、5010106-03-006402、5010106-03-006556「分離式冷氣機」颱風損壞室外機，閒置多時尚未報損辦理報廢除帳。	經訪查：總務處保管組已敦請工學院依本校「財物報廢及廢品回收要點」辦理，目前已辦理停用，工學院刻正辦理--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財產報廢會議，會後依程序簽核除帳。	有關本校未達最低使用年限，已損壞無法修復使用或修復不經濟之各類財物，使用單位應先辦理「停用」申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校長同意，由保管組陳報教育部轉審計部核定後，辦理除帳手續。請工學院依上開程序廣續進行。俾能使帳列品項與實物盤點情形相符。
四	總務處營繕組	抽查本校濱海校區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已解約)、工學院至學生活動中心地下道整修工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已解約)等三項未能如期完成。	經訪查：1.「濱海校區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預計今年12月底完工。2.「工學院至學生活動中心地下道整修工程」，預計今年七月前完工。3.「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刻正進行五大管線申請，預計今年七月前完成申請，廣續辦理開工。	請持續追蹤各項工程進度，力求與預計進度吻合。
五	體育室	歷年各場館使用人次與收支明細資料，現僅可統計本年度資料，無法瞭解歷年趨勢。	經訪查：目前已廣續逐月完成統計資料，並陳請體育室主任核示，逐年完善資料分析存管。	建議在可負荷之工作能量內，增益分析各場館之收支項目、金額與自償比例，逐年比較，用以衡酌本校各收費場館經營模式。

四、監察院日前去函教育部要求陳報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人員之設置、聘任與辦理稽

核事務之績效，並調查稽核報告所見事項之改善情形，故各校稽核報告內容之改善情形，將成為監察院檢視之常態。請本校各單位重視並配合改善。

決議：

- 一、請研發處技轉中心仍應持續針對應收未收帳款定期追償，催繳程序應符合法令要件(例如雙掛號或公示送達方式)，並保留相關催繳紀錄，俟相關程序完備後再評估是否符合執行效益。
- 二、案號五列為已完成，其餘各案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校106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如附件1第5頁)辦理。
- 二、依各單位自評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面大部分良好、執行面大部分落實執行，各單位評估結果皆屬有效、落實。
- 三、各單位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如附件2(第6~71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簽署本校「106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頒「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每年評估當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由機關首長與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於翌年四月底共同簽署，公開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 二、依前揭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校應針對當年度自行評估結果、內部稽核報告、稽核單位及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並參考監察院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評估截至當年度聲明日尚未完成改善部分對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影響，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依據。
- 三、依據106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結果，初擬本校內部控制有效之聲明書(如附件3第7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宣導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建設重要設施之持續營運韌性，

請各機關盤點所屬重要設施之維護計畫，注意關鍵項目作業之查核重複確認機制及落實執行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12月28日工程管字第0600407220號函辦理。
- 二、依前揭函示略以，請各維護管理單位針對其經營之重要設施，包括電力、電信、自來水、污水及天然氣系統等，均應確實盤點及擬訂維護計畫，以強化安全防護；…對於重大事故之因應，則建請各維護管理單位採取定期演練熟悉應變作業程序，加強應變處理能力，並透過增設相關必要之備援設備，提供維持運作之基本需求，俾於緊急狀況時將影響減至最低。
- 三、本校事務組已將「館舍停水、停電及電梯故障危機處理標準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住輔組訂有「宿舍停電處理流程」、「宿舍停水處理流程」及「宿舍電梯故障處理流程」；軍訓室訂有「風、水災緊急應變流程」、「地震災害緊急應變流程」、「校園火災處理流程」、「建物倒塌應變流程」等。
- 四、建請相關單位檢討目前作業程序，必要時定期演練以加強應變處理，相關必要備援設備並請定期清查確保質量符合需求，俾於緊急狀況時將影響減至最低。

決議：請相關單位檢討目前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時宜或未盡周延應及時提出修正，並列入下次會議報告。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上午11:00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

- 一、依據：行政院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實現本校施政目標及提升行政效能，針對各項作業確實評估控制重點設計及執行情形，並依五項組成要素（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逐一檢視並評估學校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 三、實施對象：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
- 四、實施方式：
 - (一)由秘書室研擬年度自行評估計畫，簽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各行政一級單位應依其例行監督機制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如附件一)，各業務執行單位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各項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含共通性業務 20 項、個別性業務 18 項)進行自行評估，填具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二，詳內部控制制度附件各控制作業自評表)，簽報單位主管後送秘書室彙整。
 - (三)秘書室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之評估情形及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或所提之興革建議，製作自行評估統計表及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項目一覽表(如附件三、四)提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校長核定後，交由稽核人員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 五、評估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就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辦理自行評估。
- 六、其他：本計畫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 2

106 年度各單位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校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校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本校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本校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校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校依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校於106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機關首長： (署名)

內控(內稽)召集人： (署名)

簽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